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江苏新能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70,563,000.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436,999.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4,760,963.48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人民币 3,883,631.19 元，累计收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13,037,695.23 元。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报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83,567,275.6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260,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注 1]	30,236.50
加：本期利息收入[注 2]	9,454,996.54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	6,279,246.86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88,893,486.00
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0,000,000.00
本期手续费支出[注 3]	1,677.7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414,446.2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20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注 4]	22,145.57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包括暂未转入专户的专用结算账户结息，以及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存的手续费。

注 2：本期利息收入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结息、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息以及公司收到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集资金借款利息。

注 3：手续费支出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产生的费用。

注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包括暂未转入专户的专用结算账户结息，以及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存的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8 年 7 月，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分别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需要，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8-039、2019-001 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上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路支行¹（以下简称“工行长江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1010519100322534）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84571890159	7,947,882.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63771986283	12,466,563.27
合计				20,414,446.26

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路支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下属支行。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748.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人民币 45,000 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251.7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1309 号”鉴证报告。该项置换工作已于 2018 年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1991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5%, 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19-12-10	2020-1-10	29.73	是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190207	保证收益型	3,000.00	1.30%或 4.78%[注 1]	2019-12-10	2020-1-16	14.14	是
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190208	保证收益型	3,000.00	1.30%或 4.78%[注 1]	2019-12-10	2020-1-16	3.85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65%或 3.75%[注 2]	2019-12-11	2020-1-13 [注 4]	31.43	是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2003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5%, 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20-1-10	2020-2-10	29.73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5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55%或 1.40% [注 2]	2020-1-16	2020-2-17	30.57	是
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0143	保证收益型	5,000.00	1.30%或 4.30%[注 1]	2020-1-16	2020-2-24	6.77	是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0144	保证收益型	5,000.00	1.30%或 4.30%[注 1]	2020-1-16	2020-2-24	22.38	是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200001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5%, 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2020-2-12	2020-3-13	28.77	是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45%或 1.15%[注 2]	2020-2-19	2020-3-23 [注 5]	31.63	是
1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	保本浮动收	5,000.00	1.65%或 5.65%[注 3]	2020-3-18	2020-6-18	20.79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率) 产品 TGG20010326	益型						
1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产品 TGG20010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或 5.65%[注 3]	2020-3-18	2020-6-18	71.21	是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8%或 1.4%[注 2]	2020-3-24	2020-6-23	93.94	是
1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产品 TGG20014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或 4.05%[注 3]	2020-6-18	2020-9-18	20.57	是
1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产品 TGG200142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或 4.05%[注 3]	2020-6-18	2020-9-18	50.49	是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05%或 1.15%[注 2]	2020-6-23	2020-9-22	75.40	是
1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产品 TGG200165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或 2.55%[注 3]	2020-9-25	2020-10-13	3.39	是
18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产品 TGG200165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或 2.55%[注 3]	2020-9-25	2020-10-13	5.24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67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50%或 1.40%[注 2]	2020-9-25	2020-10-13	12.50	是
2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产品 TGG200173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或 3.45%[注 3]	2020-10-23	2020-11-26	7.01	是
2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产品 TGG20017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或 3.45%[注 3]	2020-10-23	2020-11-26	14.65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1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40%或 2.85%或 3.05%[注 2]	2020-10-26	2020-11-25	23.75	是
2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00180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或 3.85%[注 3]	2020-11-26	2021-1-6	-	报告期末尚未到期[注 6]
2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00180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或 3.85%[注 3]	2020-11-26	2021-1-6	-	报告期末尚未到期[注 6]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36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40%或 2.75%或 2.95%[注 2]	2020-11-30	2021-1-6	-	报告期末尚未到期[注 6]

注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9-069、2020-004 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注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9-069、2020-004、2020-006、2020-010、2020-030、2020-045、2020-047、2020-049 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注 3：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009、2020-028、2020-045、2020-047、2020-049 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注 4：因该次现金管理产品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产品最终实际到期日及收益结算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

注 5：因该次现金管理产品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产品最终实际到期日及收益结算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

注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已到期，募集资金如期归还。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存放于工行长江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1010519100322534）的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相关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工行长江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1010519100322534）存款余额（系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912,295.97 元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84571890159），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行长江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江苏新能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江苏新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苏新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江苏新能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99,143.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8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6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信灌云100MW 陆上风电场项目	否	78,000.00	78,000.00	不适用	8,889.35	54,221.7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18 [注4]	[注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否	21,143.70	21,143.70	不适用	0.00	21,143.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99,143.70	99,143.70	-	8,889.35	75,365.4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						

	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注2：自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

注3：本公司未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的投入金额。

注4：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台风电机组已于2019年12月18日全部并网发电。

注5：2020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上网电量2.25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11,703.85万元，实现净利润5,777.73万元。

注6：上表中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时锐

时锐

张雷

张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